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 
168號17樓  
承辦人：邱士誠  
電話：02-2781-5696#3074  
電子信箱：gd79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460342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已更新，  
敬請貴單位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（<http://uro.gov.taipei/>，首頁〉便捷服務〉臺北市專業估價者建議  
名單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4項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114年7月25日(114)公字第0700024號函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7月29日114估全聯字189號函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114年7月30日(114)台北估價師字第154號函、114年8月11日(114)台北估價師字第177號函、114年8月25日(114)台北估價師字第1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建議名單公告後，貴單位所屬名單內人員倘有因更換事務所、停止執業或未符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請貴單位即函告本市都市更新處：

(一)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分者。但經受懲戒
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理事長 | 會務理事 | 財務理事 | 主任委員 | 秘書長 | 秘書 | 承辦人 |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     |

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|   |
| 114. 9. 05 |   |
| 收文第        | 號 |

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 
168號17樓  
承辦人：邱士誠  
電話：02-2781-5696#3074  
電子信箱：gd79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460342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已更新，  
敬請貴單位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（<http://uro.gov.taipei/>，首頁〉便捷服務〉臺北市專業估價者建議  
名單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4項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114年7月25日(114)公字第0700024號函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7月29日114估全聯字189號函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114年7月30日(114)台北估價師字第154號函、114年8月11日(114)台北估價師字第177號函、114年8月25日(114)台北估價師字第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議名單公告後，貴單位所屬名單內人員倘有因更換事務所、停止執業或未符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請貴單位即函告本市都市更新處：
  - (一)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分者。但經受懲戒



49

18

新

(都市更新處代決)

處電交  
2025/08/16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

犯罪行為者。

(二)未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

處分後逾四年者，不在此限。